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www.tiantailaw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

电话：010-61848001

传真：010-61848009

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83209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6 年 4

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《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),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9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25 室会议室如期召开,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玮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0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(6750000 股)的 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 并经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决, 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270,000 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 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92.89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柳进军辞职并补选张岐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刘菊如辞职并补选孙晓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
地的议案》**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27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92.89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
决。

**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
年审计机构议案》**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票代表股数：6,750,000股，反对票代表股数：0股。

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赵亚春

经办律师: 黄志民
黄志民

2016 年 5 月 18 日